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志清
電話：3322101轉6110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10023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鈞部函詢「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內設置或變更昇降設備，有通達屋頂突出物之處理方式」乙案，復請 鑑核。

說明：

- 一、復 鈞部100年12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11178號函。
- 二、查 鈞部93年5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0930029282號函釋：「按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昇降設備為雜項工作物，為建築法第7條所明定。另查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同款第28條第2款已有明文。……」。
-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相關規定之屋頂突出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之設置或變更昇降設備部分，於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應併案辦理雜項執照，並由結構專業技師檢附結構計算書資料、結構圖及昇降設備圖說附卷並簽證負責；如增加建築物高度則須以增建方式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縣長 **吳志揚** 請假
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